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层、29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Rongchao Economic Trade Center, No.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层、29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Rongchao Economic Trade Center, No.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或“本所”）受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水”）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 (1)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2) 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上刊登/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投票注意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1号中科智宏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启瑞主持。

-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

2.1 会议召集人

根据《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所律师。
- (4) 其他人员。

2.3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包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1 人，代表股份 72,395,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601%。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38,198,2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684%；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34,196,7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91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的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8,708,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17%，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 5 人，代表股份 8,708,54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公告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3.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1 项，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 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198,2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196,787	0	0
	合计	72,395,032	0	0
	中小股东投票 情况	8,708,540	0	0

根据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通过。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德源".

单位负责人: _____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陈楚云

陈楚云

谢敏茹

谢敏茹

